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函

412010

臺中市大里區立中街132號

地址：40341臺中市西區民權路101號

承辦人：約聘人員 張清富

電話：04-22289111-60459

電子信箱：p4218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台灣機車路權促進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交工字第110004147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局110年8月9日辦理「有關建議本市西區三民路一段、五權路口，三民路方向取消機慢車兩段左轉管制案」會勘紀錄一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張彥彤議員服務處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、臺中市西區區公所、臺中市西區公館里辦公處、臺中市西區藍興里辦公處、台灣機車路權促進會

副本：

局長 葉昭南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